(上接A25版)

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持有本公司1.95%股权,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668,450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通过其控制的3个有限合伙企业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65,943,99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恒世达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吉满直接持有本公司0.36%的股权,朱吉满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0%的股权,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3名认购对象持有公司7.23%股份,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世达昌(持有本公司34.23%股权)87.61%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誉衡国际(持有本公司15.69%股权)72.00%的股权,誉衡国际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持有本公司1.57%股权,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柏久长青及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拟设立的宏康众望(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柏久长青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华登中汇及外部投资者拟设立的睿宏嘉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沈培今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茅智华及陈昊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顾永梅拟设立的鼎睿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旭日隆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7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0,00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62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旭日隆昌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3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65	29,7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30,001.00	100%	-

旭日隆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旭日隆昌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概况

名称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吉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5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241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睿途恒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朱吉满	6,000.00	75.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白莉惠	2,000.00	25.00%	监事长/实际控制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睿途恒通成立于2015年01月14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旭日隆昌成立于2015年01月20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恒益达昌

1.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60,00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79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恒益达昌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6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智通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69	59,4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0,001.00	100%	-

恒益达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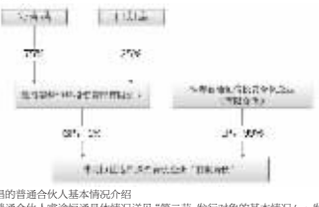

(2)恒益达昌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恒益达昌的普通合伙人睿途恒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一)旭日隆昌”。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恒益达昌成立于2015年01月20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尊雅锦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80,00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54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尊雅锦绣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8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天地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73	79,2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80,001.00	100%	-

尊雅锦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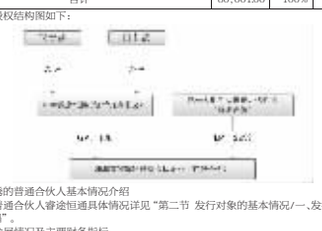

(2)尊雅锦绣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尊雅锦绣的普通合伙人睿途恒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一)旭日隆昌”。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尊雅锦绣成立于2015年01月20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旭日九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2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瑞康日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东绪)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2,300.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9823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旭日九嘉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宁波瑞康日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206000244637	523.00	1%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临睿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206000245461	51,777.20	99%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合计				52,300.20	100%	-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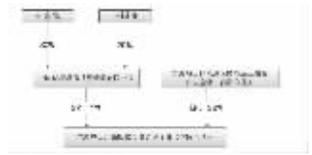

(2)旭日九嘉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概况

名称	宁波瑞康日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绪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37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康日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王东绪	840.00	80%	副董事长
王国强	210.00	20%	西藏阳光总经理
合计	1050.00	100%	-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瑞康日乐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旭日九嘉成立于2015年01月06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

1.柏久长青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45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柏久长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杨红冰	250.00	50%	董事、总经理
国磊峰	5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刁秀强	50.00	10%	董事、财务总监
隆万程	50.00	10%	事业部总经理
王辉	50.00	10%	营销中心总经理
吴玉峰	50.00	10%	董事长助理
合计	500.00	1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柏久长青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柏久长青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拟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柏久长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

1.柏久长青

柏久长青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五)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

2.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

柏久长青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自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柏久长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华登中汇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

1.华登中汇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九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登中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耿春凤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胡泽斌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0	100%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登中汇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华登中汇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

华登中汇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华登中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华登中汇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智宸宇投资

自然人沈培今拟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智宸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沈培今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简历

沈培今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2007年起至今任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起至今任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瀚叶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	控股
2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农药	控股

(九)博锐奇投资

自然人茅智华和陈昊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博锐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茅智华和陈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茅智华

(1)简历

茅智华,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妥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上海妥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茅智华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妥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
2	上海妥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
3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4	上海今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2.陈昊

(1)简历

陈昊先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10年起分别就职于光大证券海门营业部、国联证券海门营业部,2015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妥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投资总监。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昊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鼎睿宇投资

自然人顾永梅拟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鼎睿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顾永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简历

顾永梅,女,195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由投资人。顾永梅女士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顾永梅女士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的股东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发行对象自查并确认,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的股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等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宏康众望、嘉润宏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6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与全体认购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5月,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该担保事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4年5月,朱吉满、白莉惠夫妇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金额总计1.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该担保事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6日,誉衡药业分别与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等4名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10月26日,誉衡药业分别与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宏康众望)、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华登中汇(代表拟设立的睿宏嘉业)、沈培今(代表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茅智华及陈昊(代表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顾永梅(代表拟设立的鼎睿宇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对象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金额计算取得相应认购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1股的金额赠予公司)。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22.1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0,668,450股。

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旭日隆昌	20,000.00	9,033,423	5.00
2	恒益达昌	59,000.00	26,648,599	14.75
3	尊雅锦绣	67,000.00	30,261,969	16.75
4	旭日九嘉	16,450.00	7,429,990	4.11
5	柏久长青及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拟设立的宏康众望	20,000.00	9,033,423	5.00
6	柏久长青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拟设立的嘉润宏实	16,000.00	7,226,731	4.00
7	华登中汇及外部投资者拟设立的睿宏嘉业	36,550.00	16,508,571	9.14
8	外部投资者沈培今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	85,000.00	38,392,050	21.25
9	外部投资者茅智华及陈昊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	40,000.00	18,066,847	10.00
10	外部投资者顾永梅拟设立的鼎睿宇投资	40,000.00	18,066,847	10.00
总计		400,000.00	180,668,450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若许可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180,668,450股,则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上表所示的认购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一)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10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象应当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和注意事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认购款。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声明、保证及承诺

(一)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等4名认购对象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认购对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认购对象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认购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认购对象将确保在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对象的出资份额或退出认购对象;

4.认购对象承诺,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认购对象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6.认购对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7.认购对象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誉衡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认购对象应保证及时配合誉衡药业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二)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宏康众望)、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华登中汇(代表拟设立的睿宏嘉业)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认购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

2.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3.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保证,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有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4.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其拟参与设立的拟设立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4.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将确保在本次非公开股票的锁定期限内,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发生变更,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出资份额或退出拟设立的认购对象;

5.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承诺,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保证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7.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保证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8.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保证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将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10.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保证,在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由拟设立的认购对象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确认函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应由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承诺,对本协议规定的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的责任和义务,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中每一方对另一方的责任和义务均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定金

1.在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誉衡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定金缴纳义务人应向誉衡药业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其认购资金总额的3%,作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

2.若本合同生效后,定金缴纳义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无法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誉衡药业不再向定金缴纳义务人返还定金,且定金缴纳义务人应同时向誉衡药业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生效后,誉衡药业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定金缴纳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则誉衡药业应向定金缴纳义务人双倍返还定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在定金缴纳义务人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后2个工作日将定金归还至定金缴纳义务人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一)誉衡药业分别与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等4名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誉衡药业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誉衡药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却除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对象支付定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誉衡药业的损失的,誉衡药业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3.若誉衡药业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誉衡药业应承担赔偿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4.如誉衡药业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誉衡药业违约。

(二)誉衡药业分别与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宏康众望)、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华登中汇(代表拟设立的睿宏嘉业)、沈培今(代表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茅智华及陈昊(代表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顾永梅(代表拟设立的鼎睿宇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应就此给誉衡药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的,则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承诺就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誉衡药业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誉衡药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却除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还有权要求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誉衡药业的损失的,誉衡药业有权要求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誉衡药业的损失的,誉衡药业有权要求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5.若誉衡药业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誉衡药业应承担赔偿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6.如誉衡药业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誉衡药业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40,676.92	39,500.00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	36,130.85	32,800.00
3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875.00	20,875.00
4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9,825.00	289,825.00
合 计		404,507.77	4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0,676.92万元人民币,拟扩产建成年产能2,500万支银杏内酯B注射剂的制剂车间。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的39,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40,676.92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	王东绪
建设性质	车间改造
建设周期	1年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背景

本项目的产品是国家天然药物Ⅰ类新药“银杏内酯B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该产品以我国广泛种植的银杏叶提取物(BB)作为原料,采用先进的提取纯化工艺与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实现高纯度银杏内酯B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国内独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于银杏内酯B单体结晶纯度高达97%以上,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与临床疗效,奠定了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产后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医药工业已初具规模,目前国内能生产24类1,350种化学原料药,4,000多种制剂产品和8,000多种中成药,基本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要,但从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来看,虽然国内药厂众多,但大多数药厂规模小,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品种单一重复,技术含量低,市场生存能力差。众多企业在低水平上重复建设的问题,已引起了国家医药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医药工业有6,000多家企业,与世界医药工业相比虽然在量上占有优势,但医药工业的整体水平距西方发达国家仍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我国医药工业急待在质的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本项目的实施,为企业迅速发展提供了契机,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发展要求,有利于加速实现中药现代化产业工程的进程。

3.项目投资概算